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訴字第2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何昱威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花蓮○○00000○0○○○（空軍第五聯隊第五基地勤務大隊基地勤務中隊）

選任辯護人　蕭涵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0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何昱威緩刑叁年，並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犯罪事實認定及論罪等部分未有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當事人前開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訴審審查之部分，尚無須贅為審查。查上訴人即被告何昱威（下稱被告）已當庭陳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交上訴卷第64、225至226頁），則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刑之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則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指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針對本案車禍雖為肇事次因，然程度極輕，係被害人邱張秀春應負較大過失責任，而案發後保

險公司業已給付強制險保險金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予被害人家屬，此部分金額保險公司日後亦會依法向被告代位求償，而強制險保險金性質上既屬保險公司代肇事之被告先為給付，被害人家屬等同已全數受償，故原審以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一節作為量刑基準，容有未恰，加以被告於上訴後，業與被害人家屬在民事案件調解成立，並提前履行第一期款50萬元完畢，足見被告確有履行調解條件之誠意；又被告並無前案紀錄素行良好，犯後已坦承犯罪態度尚佳，歷經偵審教訓諒無再犯之虞，現復已入營服役，非須入監服刑教化之人，請諭知附條件緩刑以勵自新。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㈠被告明知其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於案發時向他人商借機車後無照騎乘上路，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且其確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注意義務致被害人死亡，衡以其之過失情節、所生危害及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認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肇事後偵查犯罪之警察機關尚未知肇事者為何人前，即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一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相字卷第77頁）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刑法第74條關於緩刑之規定，旨在

獎勵自新，須有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始得為緩刑之宣告；且是否宣告緩刑，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法院未宣告緩刑，亦不能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4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62條先加重後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疏未注意遵守速限行駛，因而肇生本案交通事故，並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所造成之損害非輕，復衡被害人於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由路邊起駛迴車時，未看清有無來往車輛，且未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之過失，且為肇事主因，暨參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害，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8月。經核原審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另原審綜參前載刑法第57條情狀未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同屬原審職權適法行使之範疇，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㈢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害人為肇事主因、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節，均經原審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有無達成和解適度彌補損害，本可納入其犯罪後態度之判斷因子，僅是不能以該情狀作為唯一之量刑依據，則被告於原審排定之調解期日與被害人家屬因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一節，既屬實情（交訴卷第61頁報到單參照），且被害人家屬領得之強制險保險金因非被告主動填補損害之給付，縱被告日後將支付款項予保險公司，亦屬被告履行保險公司代位求償權之法定義務，自無從列為被告之有利量刑因子，故原判決以被告在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調）解作為量刑因子之一，即與卷證相符而無裁量違誤之處，反而係上訴意旨將保險公司已給付之強制險保險金視為被告支付之賠償，難謂有據。至於被

告上訴後，於本院開啟審判程序之後階段在民事案件以80萬元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給付條件如附表所示，經調解筆錄記載被害人家屬同意原諒被告，且同意法院宣告附條件緩刑之旨，被告並提前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履行第一期款完畢（交上訴卷第207至208、217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調解筆錄、被告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參照），上情固為原審量刑時所不及審酌；然因被告係直至二審審判程序階段始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此與案發之初即已彌補損害之情形不可同日而語，則對照本案其他量刑審酌因子，本院認此等犯後態度之變更，尚不足以對原審量刑之妥適性造成動搖，因此，關於被告上訴後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之事項，於後述是否諭知緩刑部分加以審酌即可。則原審判決既已審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於處斷刑之範圍內量處有期徒刑8月，乃遠低於中度刑，並無恣意量刑不當情事，且本案上訴二審後各該量刑因子或無變動、或變動暨違誤不足以動搖量刑基礎，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審宣告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緩刑宣告部分

㈠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交上訴卷第243頁），其於偵審階段均坦承犯行，且上訴後業與被害人家屬調解成立，經被害人家屬同意原諒被告，且同意法院諭知附條件緩刑，被告並已提前將首期款履行完畢等節，均如前載，足見被告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誠意，加以本案為偶然車禍事故之過失犯罪，則諒被告歷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再衡量現代刑法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本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倘刑罰之宣示對於行為人之矯正、教化，已足產生警示作用，自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進而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之社會、家庭隔閡，以及不易復歸社會之流弊，加以被告現已入營服志願

役，軍旅規律生活亦有約束被告之正向作用。本院因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參酌被告之犯罪情節、所犯法條之法定刑及原審所諭知宣告刑之刑度，宣告緩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以啟自新。

㈡惟為免被告存有僥倖心理，並使其對自身行為有所警惕，方不失緩刑之美意，爰參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達成之調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附表所示負擔，以維法治。另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倘若被告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命被告履行之事項
【參考民國115年7月20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屏簡字移調第64號調解筆錄內容】 被告願給付被害人家屬邱創達、邱新如、邱雅馨、邱建瑋、邱垂屏、邱新意新臺幣80萬元，給付方法：於115年8月20日給付50萬元，其餘30萬元自115年9月起至清償完畢日止，於每月20日給付1萬元，並均匯入指定之邱垂屏帳戶（詳細資訊詳卷）內，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